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賴博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4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d4596@gov.taipei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87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拆照工程（含拆併建）屬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自115年1月1日起申報開工案件應依照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第6點辦理施工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及「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局113年6月7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已將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案件納入施工計畫外審適用範圍，惟考量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確實易造成周邊鄰房疑慮，爰本局依上開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建築工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期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

減少鄰近住戶疑慮：……（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召開必要之情形。」規定，認定「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

三、上述施工說明會應依作業原則第6點第2項執行方式辦理，鄰近住戶應受通知之範圍為應包含建築工程工地以結構體邊界線起算結構體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內之住戶，遇情況特殊者依個案情形調整。

四、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